

《出国务工 100 问》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稳步发展。在“一带一路”的建设引领下，越来越多的劳务人员走出国门。截至 2017 年底，我国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902.2 万人次，期末在外劳务人员 97.9 万人。对外劳务合作在推动对外经贸合作、促进民心互通、助力扶贫脱贫工作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然而，一些没有对外投资合作经营资格的非法中介和个人逃避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打着“劳务输出”的幌子肆意敛财，使一些出国务工人员上当受骗，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对社会造成极大危害。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国对外投资合作法律政策制度体系，切实保障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合法权益，我国政府先后颁布出台了《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规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行业有序健康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同时，我投诉中心在 2014 年印发《在外投资合作人员知识手册》基础上，编纂《出国务工 100 问》，旨在答疑解惑、普及知识，增强劳务人员辨别合法渠道的意识，提高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衷心祝愿想出国务工的劳务人员能够通过正规渠道安全“走出去”，平安地“回到家”。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外派劳务人员投诉中心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外劳务合作基本知识

1.什么是对外劳务合作？	1
2.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
3.如何查询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	1
4.如何查询对外承包工程经营主体查询名录？	1
5.如何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务合作企业名录？	1
6.从事对外劳务合作有何具体规定？	1
7.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什么需要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2
8.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可以转借或出租吗？	2
9.国外雇主可以是国外自然人吗？	2
10.公民个人自行取得出境手续在境外工作属于外派劳务吗？	2
11.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如何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	2
12.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劳务人员如何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违约行为？	2
13.为惩治非法组织劳务人员到境外务工的行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作了怎样的规定？.....	3
14.签署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合同有哪些比较具体的规定？.....	3
15.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该承担哪些责任？	3
16.在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方面，政府有哪些服务和 管理职责？.....	4
17.什么叫国外雇主？对国外雇主有哪些规定？	4
18.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其在境外承揽的工程项目派遣人员有哪些具体规定？	4
19.对外投资企业向其境外企业派出人员有哪些具体规定？	4
20.什么叫涉外劳务纠纷？	5
21.处置涉外劳务纠纷的原则是什么？	5
22.投诉举报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
23.如何理解诉讼与投诉举报分离的原则？	5
24.如何处置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而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	5
25.投诉举报人如何获知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情况？	6

26.为什么要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管理的专门法规？	6
27.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需要具备什么条件？为惩治非法组织劳务人员到境外打工的行为，条例作了怎样的规定？	6
28.条例对于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合同作了哪些比较具体的规定？	6
29.实践中，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时有发生，这种情况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什么责任？	7
30.在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方面，政府有哪些服务和 管理职责？	7
31.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主要分布在哪些国家地区？	7
32.我国在外各类劳务人员主要分布在哪些行业？	8

第二部分 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33.如何获得出国（境）务工信息？	8
34.报名前应了解哪些情况？	9
35.外派劳务需要缴纳哪些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是什么？	9
36.为什么不能持旅游、商务等签证出国务工？	10
37.非法出国务工具有哪些风险？	10
38.外派劳务人员应该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订立什么样的合同？	10
39.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时，双方应注意什么？	10
40.外派劳务人员应该与国外雇主订立什么样的合同？	10
41.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应该签署哪种形式的合同？	11
42.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的劳务合作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11
43.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如何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44.外派劳务人员出国前应该接受哪些内容的培训？	11
45.劳务人员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12
46.劳务人员应尽哪些义务？	12
47.什么是领事？	12
48.领事的职衔有哪些？	12
49.领事机构有哪些种类？	12
50.领事机构与外交机构有何区别？	13
51.什么是领事保护？	13

52.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举报投诉？	13
53.中国政府有紧急避险安排时，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应该怎么办？	14
54.在国外工作期间，如遇到雇主未按照合同提供生活设施、拖欠工资、扣发加班费、挨打受骂等情况该如何处置？	14
55.面临恐怖袭击、严重自然灾害、政治动乱等紧急情况时，应如何寻求保护和自救？	14
56.在国外遭到绑架怎么办？	14
57.在国外遇同事遭绑架或失踪时怎么办？	15
58.当您在所在国被羁押或监禁时，该怎么办？	15
59.在国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该怎么办？	15
60.在境外发生交通事故、工伤等事故时，如何处理？	15
61.当您的护照在境外遗失、被偷或被抢时，怎么办？	15
62.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相关情况是怎样的？	15
63.领事保护电话是什么？	17
64.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12308 热线）使用方法是怎样的？	17
65.中国领事服务网功能有哪些？	18
66.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提供哪些方面的领事协助与保护？	18
67.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种类有哪些？	18
68.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旅行证件有哪些？	19
69.什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旅行证和护照有什么不同？	19
70.在国外应向哪里申办中国护照等旅行证件？	19
71.在国外申办中国护照等旅行证件前需要准备哪些手续？	19
72.在国外护照遗失，护照被盗或被毁损后该怎么办？是否可继续使用找回的已报失护照？	19
73.护照到期换发需提前多长时间？护照能办理延期吗？	19
74.中国签证的种类及其颁发对象？	20
75.中国签证上有哪些信息？	20
76.按领区申办签证是什么意思？	21
77.持有一国的有效签证是否意味着一定可以入境该国？	21
78.什么是公证？	21
79.什么是领事认证？	21

80.中国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有哪些?	22
81.中国内地文书送往国外使用时, 如何办理认证程序?	22
82.外国文书送往中国内地使用应如何办理领事认证?	22

第三部分 国别市场问题解析

83.日本市场情况怎样?	22
84.什么是日本技能实习制度?	22
85.哪些企业可以对日派遣技能实习生?	22
86.如何查询从事对日技能实习生派遣业务的企业名单?	22
87.赴日技能实习应该交纳多少服务费?	23
88.技能实习生赴日后与雇主发生相关纠纷时该怎么寻求帮助?	23
89.什么是中国中日研修生协力机构? 有哪些成员企业?	23
90.中国-以色列建筑劳务合作是怎样的情况?	30
91.以色列劳务项目试点公司有哪些?	30
92.以色列劳务项目考试中心有哪些?	30
93.以色列劳务项目体检医院有哪些?	30
94.以色列劳务项目《实施细则》是由什么机构、在什么时间签署的? 作用是什么? 涉及哪些单位和个人?	31
95.以色列劳务项目“短期雇佣或工作”的含义是什么?	31
96.以色列“住建部”、“人口移民局”、“劳务接收方”是什么单位?	31
97.以色列劳务项目中“监察员”是谁?	31
98.中德厨师劳务合作中国经营公司有哪些?	31
99.赴德厨师劳务人员资格要求有哪些?	35
100.中德厨师劳务合作考试中心有哪些?	35
101.什么是中国奥地利厨师合作项目?	36
102.中国厨师工作的奥地利餐厅有哪些?	36
103.赴奥地利工作的中国厨师资格要求有哪些?	36
104.办理中国厨师赴奥地利工作的经营公司有哪些?	36
105.中国奥地利厨师合作项目相关合同有哪些?	37
106.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项目是怎样的?	37
107.如何查询大陆对台渔工劳务合作试点企业名单?	38

108.如何查询内地输澳门劳务经营公司名单?	39
109.如何查询内地输香港劳务经营公司名单?	41
110. 韩国雇佣合作制情况怎样? 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的特点是什么?	43
111.怎样才能获得雇佣制赴韩国务工信息?	43
112.雇佣许可制和访问就业制两种方式赴韩务工有何区别?	44
113.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流程是怎样的?	44
114.办理雇佣制赴韩国务工的费用大概是多少?	45
115.赴韩国务工人员需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45
116.赴韩国工作的雇佣制韩语考试情况是怎样的?	45
117.赴韩国务工如何进行体检, 有何要求?	46
118.已进入求职者名簿的人员一定能赴韩国工作吗?	46
119.赴韩务工有标准合同样本吗?	46
120.赴韩国务工劳务人员签劳动合同时应注意什么?	47
121.韩国务工环境及对外籍劳务人员权益保障情况如何?	47
122.雇佣制下赴韩国劳务人员一般从事什么工作?	48
123.外籍劳务人员在韩国的劳动时间及务工收入怎样?	48
124.外籍劳务人员在韩国企业居住状况及费用负担如何?	48
125.外籍劳务人员在韩国可享受哪些保险?	48
126.外籍劳务人员最长可在韩国工作多久? 务工期间如何更新合同或工作单位?	49
127.在韩国务工还有哪些需特别注意的事项?	49
128.一些社会中介也说能办理雇佣制赴韩务工, 可信吗?	49

第一部分 对外劳务合作基本知识

1. 什么是对外劳务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即国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根据上述规定，国外的企业、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2.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2)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3)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4)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5)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3. 如何查询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查询：

<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pages/fem/CorpJWList.html>

4. 如何查询对外承包工程经营主体查询名录？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查询：

<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pages/fem/CorpMLList.html?sp=S1>

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须足额缴存备用金。

5. 如何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务合作企业名录？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查询：

http://fecpcorp.mofcom.gov.cn/fecp/zsmb/corp/corp_ml_index.jsp

6.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有何具体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同时，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什么需要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需要缴存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当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
- (2) 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应当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
- (3) 依法赔偿劳务人员损失所需的费用；
- (4) 因发生突发事件，劳务人员回国或者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可以转借或出租吗？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9. 国外雇主可以是国外自然人吗？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核实国外雇主的合法性和项目的真实性，不得组织劳务人员为国外自然人雇主或未经所在国政府批准可以引进外籍劳务的国外法人雇主工作。

10. 公民个人自行取得出境手续在境外工作属于外派劳务吗？

公民个人自行取得出境手续在境外工作，不在《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管辖范围内。通过商务、旅游、留学等签证出境的公民只能在当地从事与签证相符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办理上述签证变相组织人员出境工作属非法外派劳务行为。

1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如何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但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或者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

12.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劳务人员如何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违约行为？

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

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劳务人员可以合法、有序地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反映相关诉求，但不得干扰使馆、领馆正常工作秩序。

13. 为惩治非法组织劳务人员到境外务工的行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作了怎样的规定？

为了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违法对外劳务经营活动，条例明确规定，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对违法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对非法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14. 签署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合同有哪些比较具体的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的有关合同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首先是规范合同的订立，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必须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并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未订立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同时规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负责协助劳务人员与国外雇主订立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其次是规范合同的必备条款，明确将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因国外雇主原因解除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同时对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密切相关的事项作为合同的必备事项。三是保障劳务人员订立合同的知情权，规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合同时，应当将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劳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劳务人员，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

15. 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该承担哪些责任？

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主要有三个层面的责任：一是有责任协助劳务人员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国外雇主履行约定义务、赔偿损失。二是劳务人员未得到应有赔偿的，有权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协助劳务人员穷尽了合法的救济手段后，劳务人员仍然没有得到赔偿或者没有得到全部赔偿的，有权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三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协助劳务人员向国外雇主要求赔偿的，劳务人员可以直接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要求赔偿。

16. 在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方面，政府有哪些服务和管理职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了政府的相关服务和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信息收集、通报制度，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信息服务；建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指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加强对劳务人员培训的指导和监督并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组织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服务；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和公告制度；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等。

17. 什么叫国外雇主？对国外雇主有哪些规定？

国外雇主是指经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批准的企业或者机构。国外雇主不得直接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必须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派遣。任何不具备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劳务人员为国外雇主工作。

国外雇主包括在国外依法注册的中资企业或机构。对外投资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企业作为国外雇主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派出劳务人员，属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招收和境外管理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负责，对外投资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按照对外投资合作有关规定要求其境外企业承担相应的雇主责任。

18.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其境外承揽的工程项目派遣人员有哪些具体规定？

(1)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可以向其在境外承揽的工程项目派遣所需人员，但必须已经与所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可通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或服务平台招聘并外派人员，但必须与外派人员签订与项目工期相当的《劳动合同》，相关社会保险可按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执行。外派人员的管理均由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负责。

(3)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不得通过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4)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可作为总包单位将部分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分包，但不得将外派人员单独分包。分包单位为外派人员办理外派手续，应当具备对外承包工程或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否则应由总包单位为外派人员办理外派手续。

19. 对外投资企业向其境外企业派出人员有哪些具体规定？

(1) 对外投资企业可向其境外企业派出已经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自有员工，并为外派员工办理符合驻地法律规定的工作手续。

(2) 对外投资企业直接为其境外投资项目招收和外派人员，必须取得对外承包工程或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3) 对外投资企业的境外企业可作为国外项目业主，与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合作，由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承揽其工程项目，并外派项目所需人员。

20. 什么叫涉外劳务纠纷？

涉外劳务纠纷是指在组织劳务人员为境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中发生的经济纠纷、合同纠纷、劳动侵权纠纷以及其他纠纷。

21. 处置涉外劳务纠纷的原则是什么？

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按照“属地管理、分工合作”的原则由处置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核实处置。

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的处置应当以人为本、程序规范、办理及时、措施公正。除涉密事项外，相关信息应做到公开透明。

22. 投诉举报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投诉举报人应以理性方式通过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投诉举报。同时应确保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并尽可能书面提供详实材料和相关合同、票据复印件等证据，并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投诉举报人提供虚假信息，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诉举报人原则上首先向涉诉方国内注册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受理部门投诉举报，如对处理结果不满的，可向受理部门的上级机关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人可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约定提出合理诉求，包括：退回违规收费、要求涉诉方协助向境外雇主提出赔偿要求或直接要求赔偿、查处涉诉方等。

23. 如何理解诉讼与投诉举报分离的原则？

严格实行投诉举报与诉讼分离的原则，对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及已经或者依法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投诉举报人可依照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24. 如何处置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而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商务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分析后认为属于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情形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投诉举报人如何获知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情况？

处置部门在对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进行处置后，应将处置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受理部门，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或向上级部门报告。

26. 为什么要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管理的专门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出国为国外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近年来，我国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取得显著成绩，对于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加国民收入，促进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对外劳务合作领域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单位或个人非法组织劳务人员到境外打工，境外务工人员权益受到侵害，境外劳务纠纷等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不仅损害了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我国的国际形象。完善政策措施，抓紧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管理的行政法规，从制度上解决对外劳务合作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

非法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依法予以取缔。

27.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需要具备什么条件？为惩治非法组织劳务人员到境外打工的行为，条例作了怎样的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直接关系劳务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对外形象。条例针对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的特点，总结实践经验，对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资质条件，包括应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实缴注册资本不得低于600万元人民币，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等作了明确规定；并对由省级或设区的市级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定条件审批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为了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违法对外劳务经营活动，条例明确规定，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对违法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对非法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28. 条例对于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合同作了哪些比较具体的规定？

条例专设一章，对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的有关合同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首先是规范合同的订立，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必须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

同，并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未订立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同时规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负责协助劳务人员与国外雇主订立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其次是规范合同的必备条款，明确将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因国外雇主原因解除与劳务人员的合同时对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密切相关的事项作为合同的必备事项。三是保障劳务人员订立合同的知情权，规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合同时，应当将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劳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劳务人员，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

劳务人员权益受损，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29. 实践中，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时有发生，这种情况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什么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了服务合同，收取了服务费，从公平合理的角度，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合同约定不符时，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条例的规定，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主要有三个层面的责任：一是有责任协助劳务人员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国外雇主履行约定义务、赔偿损失。二是劳务人员未得到应有赔偿的，有权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协助劳务人员穷尽了合法的救济手段后，劳务人员仍然没有得到赔偿或者没有得到全部赔偿的，有权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三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协助劳务人员向国外雇主要求赔偿的，劳务人员可以直接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要求赔偿。

30. 在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方面，政府有哪些服务和管理职责？

条例专章规定了政府的相关服务和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信息收集、通报制度，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信息服务；建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指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加强对劳务人员培训的指导和监督并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组织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服务；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和公告制度；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等。

31. 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主要分布在哪些国家地区？

2017年我国在外各类劳务人员97.9万人，较上年增加一万人，增幅为1%。主要分布在日本、中国澳门、新加坡、阿尔及利亚、中国香港、沙特阿拉伯、巴

拿马、马来西亚、安哥拉、巴基斯坦等国家（地区）（见表 5-1）。与 2016 年派遣人数规模位列前 10 的国家和地区相比，除伊拉克被老挝取代外，其他国家地区仍保持在前 10 位内；从在外人数规模看，巴基斯坦超过印度尼西亚，进入在外人数规模前 10 位序列。其中阿尔及利亚的派遣人数规模和在外人数规模均持续大幅降低，在外人数从 9.16 万人降至 6.15 万人，降幅近 33%。

2017 年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分布的主要国家地区

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国家地区	人数	比重	国家地区	人数	比重
	(人)	(%)		(人)	(%)
中国澳门	61657	11.8	日本	143894	14.7
中国香港	57670	11.0	中国澳门	128647	13.1
新加坡	42409	8.1	新加坡	95488	9.8
日本	38672	7.4	阿尔及利亚	61491	6.3
巴拿马	27589	5.3	中国香港	58642	6.0
阿尔及利亚	21151	4.0	沙特阿拉伯	29507	3.0
马来西亚	18339	3.5	巴拿马	28732	2.9
沙特阿拉伯	18065	3.5	马来西亚	27919	2.9
巴基斯坦	17693	3.4	安哥拉	25567	2.6
老挝	16728	3.2	巴基斯坦	21278	2.2
合计	319973	61.2	合计	621165	63.5

从国别地区市场分布情况看，亚洲、非洲地区仍然占据我劳务合作项下、工程项下外派劳务人员规模的主导地位。其中，港澳地区、新加坡、日本以接收劳务项下劳务人员为主，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以接收工程项下劳务人员为主，外派人数和期末在外人数稳居前列。

32. 我国在外各类劳务人员主要分布在哪些行业？

2017 年末我在外各类劳务人员主要分布在建筑业、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三大行业，合计人数 71.8 万人，所占比重为 73.3%；其中建筑业在外人数 42.5 万人，同比下降 2.67 万人次，在外人员规模占比仍达到 43.4%；制造业 15.3 万人，同比增加 0.49 万人，在外人员规模占比为 16.1%；交通运输业 13.5 万人，同比增加 3.28 万人，其中海员增加 3.09 万人，增幅最大。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建筑业在外人员降幅明显，交通运输业增幅明显，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科教文卫体业在外人员同比有所增加，农林牧渔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以及其他行业人员同比均有一定程度的减少。

第二部分 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33. 如何获得出国（境）务工信息？

招聘外派劳务信息渠道主要有：

(1)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下称服务平台）。

服务平台是指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立的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对接服务的政府公共机构。您可通过服务平台获得出国（境）务工招聘信息及外派企业信息，并到服务平台现场进行填表报名，了解查询有关服务平台的情况。商务部网站网址：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qym1/lwhz/>

(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通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获得相关信息，可通过商务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企业名录。商务部资质查询网站：

http://zsmhhs.mofcom.gov.cn/fecp/zsmb/corp/corp_ml_list1.jsp?ly=wplw

(3) 当地各类媒体。在尚未建立服务平台的地区，您可从当地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媒体等渠道获得相关信息。

获取招聘信息后请务必电话或上网查询招聘企业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致电所在省商务主管部门验证备案信息。

34. 报名前应了解哪些情况？

(1) 要去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外派企业和外国雇主的基本情况。

(2) 将从事的工作内容，工作期限，有没有试用期，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数，每天工作时间。

(3) 工资待遇：包括月基本工资、超时和节假日加班费、工资和加班费发放方式。

35. 外派劳务需要缴纳哪些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是什么？

收费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国家允许外派劳务公司按照规定向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您出国（境）提供组织、服务和境外管理而收取的费用。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

(2) 办理出国手续时，您应按国家规定标准向有关方面交纳体检费、培训费、护照费、签证费、合同公证费。这些费用需要您个人承担，并不再退还。一般情况下，您在办理出国（境）务工事宜期间所发生的国内差旅费也需要自己承担。

(3) 往返机票费用应按《劳务合作合同》规定执行。有的可能是雇主提供，有的可能需要自己承担，依据不同情况而定。

(4) 您不必交纳出国务工的履约保证金、押金或提供财产担保，但可以按照外派劳务公司要求投保履约保证保险。

36. 为什么不能持旅游、商务等签证出国务工？

旅游签证是某国使馆在您护照上签发的准许您去该国旅游的入境许可；商务签证是某国使馆在您护照上签发的准许您去该国开展商务活动的入境许可；工作签证是某国使馆准许您去该国工作而在您护照上签发的入境许可。如果您持旅游或商务签证到某国家务工，属于未经该国政府批准而在该国非法工作的违法行为，有可能受到罚款、扣押和遣返的惩处。

37. 非法出国务工具有哪些风险？

一些无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受利益驱动，利用劳务人员出国急切的心理、通过虚假承诺、欺骗等手段，或通过为劳务人员办理旅游、留学、商务签证等形式，组织劳务人员出国（境）务工，也不签订相关合同。有的往往向劳务人员收取高额费用，派出后也不进行境外管理，出现问题后又逃避和推卸责任。有的甚至虚构项目、涉嫌从事犯罪活动，不仅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营秩序，而且造成一些劳务人员在当地无劳可务，或工作手续不合法受到当地法律制裁，给劳务人员及其家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

38. 外派劳务人员应该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订立什么样的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未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服务项目、服务费及其收取方式、违约责任。

3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时，双方应注意什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时，应当将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劳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并向劳务人员明确提示包括人身安全风险在内的赴国外工作的风险，不得向劳务人员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同时，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权了解劳务人员与订立服务合同直接相关的个人基本情况，劳务人员应当如实说明。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应当遵守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应当信守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的义务。

40. 外派劳务人员应该与国外雇主订立什么样的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负责协助劳务人员与国外雇主订立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并保证合同中有关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的条款与劳务合作合同相应条款的内容一致。

4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应该签署哪种形式的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应该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前，应当事先了解国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企业或者机构使用外籍劳务人员需经批准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只能与经批准的企业或者机构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4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的劳务合作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未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劳务合作合同应当载明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下列事项：

- (1) 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2) 合同期限；
- (3) 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4) 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 (5) 劳务人员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职业危害防护；
- (6) 劳务人员的福利待遇和生活条件；
- (7) 劳务人员在国外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的办理；
- (8) 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
- (9) 因国外雇主原因解除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对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
- (10) 发生突发事件对劳务人员的协助、救助；
- (11) 违约责任。

4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如何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

44. 外派劳务人员出国前应该接受哪些内容的培训？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劳务人员应当接受培训，掌握赴国外工作所需的相关技能和知识，提高适应国外工作岗位要求以及安全防范的能力。

45. 劳务人员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 (1) 享有对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有关法律政策、有关行业规范的知情权。
- (2) 自愿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签订有关合同的权利。
- (3) 自愿与外方雇主签订符合劳务输入国有关法律的《雇佣合同》的权利。
- (4) 了解有关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权利。
- (5) 有权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出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及公司《营业执照》。
- (6) 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46. 劳务人员应尽哪些义务？

- (1) 出国务工前应参加体检、适应性培训和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办理护照和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
-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务工期间违反合同或违法犯罪，劳务人员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遵守用工项目所在国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传统文化。不得进行色情、赌博活动。
- (4) 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合同到期后应按期回国。未经许可脱离原岗位，或合同到期后滞留不归等违反我国及所在国相关法律的行为，劳务人员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后果。
- (5) 出国务工如遇到紧急情况，应冷静对待，并尽快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或我国驻劳务输入国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服从驻外使（领）馆做出的紧急避险安排。
- (6) 及时、准确提供个人真实信息，承担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法律责任。

47. 什么是领事？

领事是由一国政府根据同另一国政府达成的协议，派驻对方国家的特定城市，在一定区域内保护本国国家和本国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的政府代表。

48. 领事的职衔有哪些？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领事职衔包括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和领事代理人等。在中国具体实践中，对外委派的领事官员有总领事、副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和领事随员。

49. 领事机构有哪些种类？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领馆分为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和领事代理处。在实践中，各国基本不设立副领事馆。

50. 领事机构与外交机构有何区别？

(1) 领馆一般只在接受国的领区内，执行各种由相关条约和法律所规定或依国际惯例所实行的领事职务；使馆在接受国中“代表派遣国”，处理与接受国间的全部外交事务。

(2) 领馆一般只能与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或办理交涉；使馆有权“与接受国政府办理交涉”。

(3) 领馆一般仅限于保护本馆辖区内的派遣国及其国民的利益；使馆保护接受国全境内的派遣国及其国民的利益。

(4) 领馆和使馆虽均有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职务，但两者在性质和层次上有差别。

(5) 领事官员只有在一定条件下得准予承办外交事务，而外交代表可同时执行领事职务。

51. 什么是领事保护？

领事保护是指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依法向驻在国有关当局反映有关要求，敦促对方依法公正、妥善处理，从而维护海外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实施领事保护的主体是政府，在国外是驻外使领馆。中国目前有 260 多个驻外使领馆，他们都是实施领事保护的主体。

领事保护的内容是海外中国公民、法人在海外的合法权益。合法权益主要包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合法居留权、合法就业权，法定社会福利、人道主义待遇等，以及当事人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持正常联系的权利。

领事保护的方式主要是依法依规，向驻在国反映有关要求，敦促公平、公正、妥善地处理。依据的法规，主要包括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有关国际公约、双边条约或协定以及中国和驻在国的有关法律。

作为中国公民，如果您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或遭遇不测需要救助，您可以就近联系中国驻外使（领馆），反映情况和有关要求。使（领）馆将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向您提供领事保护和协助。

52. 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举报投诉？

(1) 在国内，您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也可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外派劳务人员投诉中心书面反映（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外派劳务人员投诉中心，投诉电话：010-84242447 或 84242557，微信号：chinca84242447。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13 层，邮政编码：100036）。

(2) 在国外，您可根据《雇佣合同》与外国雇主交涉，也可向外派企业或其在境外的管理机构反映。紧急情况下，也可向中国驻外使馆或者领事馆反映诉求，但必须以合法、有序的方式进行，不得干扰使馆（领）馆的正常工作秩序。

53. 中国政府有紧急避险安排时，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应该怎么办？

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发生战争、暴乱、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国政府作出相应避险安排时，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应当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54. 在国外工作期间，如遇到雇主未按照合同提供生活设施、拖欠工资、扣发加班费、挨打受骂等情况该如何处置？

(1) 您与雇主之间的矛盾，可依据您与雇主签订的《雇佣合同》，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及该企业在当地的代表反映，请他们与雇主交涉，或参与共同协商解决。

(2) 您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之间的纠纷，要依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无效，可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或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外派劳务人员投诉中心书面反映，或通过法律程序依法解决。

(3) 在国外时，通过自己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均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您可向我驻在国使（领）馆反映，进行咨询或寻求帮助。

55. 面临恐怖袭击、严重自然灾害、政治动乱等紧急情况时，应如何寻求保护和自救？

(1) 您应立即与就近的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进行注册登记。使（领）馆将在必要及可能时协助中国公民撤离危险区域。

(2) 您应保留好自己的重要证件和记录，包括护照、出入境记录、保险和银行记录等，并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

(3) 您应检查护照、签证是否有效，如需要更新护照请即到使（领）馆办理。

(4) 您应将存放在住所或随身携带的重要证件和资料双备份，以防万一。同时储备必要的食品和药品。

(5) 不要消极等待，如有安全方式离开，应立即行动。

56. 在国外遭到绑架怎么办？

沉着冷静，不作无谓反抗；坚定信心，保存体力，相信自己一定能获救；记住绑匪的相貌特征，在途中注意观察，设法引起警察或路人注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向同事、朋友或使（领）馆发出求救信息。

57. 在国外遇同事遭绑架或失踪时怎么办？

尽快向当地警方报案。同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有关情况，包括遭绑架或失踪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相貌特征和在国外住址等并寻求协助。领事官员将根据您的要求，请驻在国有关当局解救被绑架者或寻找失踪者。

58. 当您在所在国被羁押或监禁时，该怎么办？

您有权要求面见中国使（领）馆领事官员。领事官员将根据您的请求前往探视，并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如人道待遇、公平待遇等。领事官员还可以帮助您与雇主、外派企业和亲友取得联系，向您提供当地律师名单。但是，领事官员不能干涉当地法律程序，不能出面替您进行诉讼。

59. 在国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该怎么办？

当您在国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包括性侵害）时，您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复印件。您还应当与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联系，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反映情况。领事官员可以向您提供以下帮助：安排适当人员（如有性别要求）听取您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您的个人隐私；敦促警方尽快破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向您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推荐合适的医院；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寻求当地社会救助。但是，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不能代替您出庭，不能充当翻译，也不能替您支付律师费、医疗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60. 在境外发生交通事故、工伤等事故时，如何处理？

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或通知国外雇主，并妥善收集留存事证、物证等相关证明、证据，对于事后的究责和处理十分重要。并通知您的外派企业或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您可要求领事官员敦促所在国当局惩办肇事者，或要求外派企业协助您通过法律途径或向保险公司（如您已投保）争取赔偿。

61. 当您的护照在境外遗失、被偷或被抢时，怎么办？

请您立即向所在国当地警察部门报案，以便您向所在国移民局申请出境签证时备用。同时持本人有关身份材料及其复印件和照片到就近的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以供回国使用。我们提醒您注意：买卖、转让、伪/变造、故意损坏中国护照是违法行为，涉案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2.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相关情况是怎样的？

（1）设立背景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中国公民和企业“走出去”步伐进一步加快。2013年，中国内地居民出境达9818万人次，2万多家中资企业遍布全

球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局持续动荡，恐怖袭击和绑架劫持活动时有发生，重大灾害、事故和疫情此起彼伏，海外安全风险日益多样化、复杂化、碎片化。近 5 年来，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与各驻外使领馆处理各类领事保护与协助案件数量年均约 3.5-4 万起，境外中国公民和企业面临严峻的安全形势。

建立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下简称为呼叫中心），正是在海外安全风险日益复杂、中国海外利益加速拓展、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对领事保护与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的背景下，推出的一项“惠民、利民、便民”工程，其目的就是要在海外同胞和祖国之间开辟一条领事保护与服务的绿色通道，使海外同胞在遇到困难时，都能在第一时间与祖国取得联系，获得及时、专业的指导和帮助。

（2）职责定位

呼叫中心 12308 热线是一条主要面向海外中国公民和企业的 24 小时领事保护热线，重点在于“领事保护”，核心在于“应急”，同时兼顾常见领保和领事证件咨询服务。主要职责有：一是为遇到紧急情况的求助人提供领保应急指导与咨询，必要时协调有关驻外使领馆跟进处理；二是向求助人介绍一般性领保案件的处置流程，并根据当事人需求提供建议；三是在发生重大突发领保案件时，承担应急处置“热线”功能，接受社会各界咨询；四是为中国公民提供领保常识及领事证件咨询服务。呼叫中心热线增加了我公民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的选择，并不替代各驻外使领馆此前公布的领保电话和证件咨询电话。

（3）建设模式

在充分调研国内、外政务热线经验基础上，12308 呼叫中心项目采用目前国际上通行的“业务流程外包”（BPO: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建设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水平。通过公开招标投标，选定民生银行作为项目代建代维合作方。外交部负责资金、培训、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民生银行负责呼叫中心系统建设、日常运营和技术支持。

对呼叫中心项目而言，采取这种建设模式好处有三：一是合作方为项目提供了专业的呼叫中心设备、管理和接线服务，有利于项目高水准起步；二是合作方接线员经过领业务务培训后承担起日常咨询服务任务，有利于后台领事专业人员集中力量处理复杂案件；三是针对领保案件突发性强的特点，合作方另培训一批双技能接线员，随时准备上线增援。这样既可避免案件少时人员闲置，又可应对遇大案来电量骤增的需要，有效保证 12308 热线 24 小时高效运作和畅通。

（4）运行机制

呼叫中心分为前台和后台两个部分。前台接线员负责接听电话，对一般性咨询进行解答，对较复杂案件可在线转接后台呼叫中心干部答复，或填写电子工单转后台续办。对需驻外使领馆续办案件，呼叫中心将以电子工单形式通过网络发送至有关馆，紧急情况下，呼叫中心还将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立即通知有关驻外使领馆领保工作人员。对于特别重大复杂案件，后台还将通知领保中心跟进处理。这种前台—后台—驻外使领馆“分级过滤”的案件处理模式有利于为海外同胞提供规范标准、优质高效的服务，也有利于驻外使领馆集中资源和精力处理紧急复杂案件。

（5）人员配备

呼叫中心在前台常设 20 个坐席全年无休 24 小时接听电话，另有 20 个备用坐席随时待命，以备电话接入量突然猛增的情况。在后台，呼叫中心有 20 名熟

悉领事工作的文秘，平时协助处理工单，解答疑难咨询问题，遇重大突发情况时，将直接接线，补充电话接线力量。除此之外，呼叫中心还有 10 名专业领事干部，负责指导领保案件受理和咨询，审核处理工单并联系协调驻外使领馆跟进案件处理。

（6）使用指南

呼叫中心热线电话号码定为 12308，考虑到少数国家拨打短号码较为困难，还同时公布了 59913991 的长号码备用。拨打热线方法与拨打北京普通电话号码相同。

呼叫中心建设与运维经费全部由中央财政拨付，不向来电人收取任何服务费用。用户拨打 12308 号码需付电讯运营商收取的电话费，标准与拨打北京普通电话号码相同。

呼叫中心 12308 热线是一条领事保护应急热线，为保证遭遇紧急情况当事人能优先进线，热线专门预留了一条紧急求助人工服务通道。为保持这条安全热线的畅通，对于非紧急情况，求助人可利用 12308 热线的自动语音咨询、中国领事服务网、驻外使领馆网页等“非人工”自助服务了解相关信息。

63. 领事保护电话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2 号

邮编：100701

电话：+86-10-65963500（工作时间）

领事保护与服务 24 小时热线：+86-10-12308、+86-10-59913991, 010-65963500
010-65964020

传真：+86-10-65963509, 010-65964094

邮箱：lss@mfa.gov.cn

如涉及海外中国公民安全与合法权益事项求助与咨询，请直接拨打 +86-10-12308 热线求助与咨询。

64.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12308 热线）使用方法是怎样的？

12308 热线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正式启动运行，全年无休 24 小时向海外中国公民和企业提供领事保护咨询与服务。呼叫中心热线电话号码为 12308（或 59913991，在国外拨打方式与拨打北京市电话号码相同）。

12308 热线重点在于“领事保护”，核心在于“应急”，同时兼顾常见领保和领事证件咨询服务。主要职责有：一是为遇到紧急情况的求助人提供领保应急指导与咨询，必要时协调有关驻外使领馆跟进处理；二是向求助人介绍一般性领保案件的处置流程，并根据当事人需求提供建议；三是在发生重大突发领保案件时，承担应急处置“热线”功能，接受社会各界咨询；四是为中国公民提供领保常识及领事证件咨询服务。呼叫中心热线增加了我公民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的选择，

并不替代各驻外使领馆此前公布的领保电话和证件咨询电话。

中国公民在海外遭遇重大事故、自然灾害等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紧急情况，可以拨打 12308 热线，按“0”再按“9”优先转人工服务。如有其他领事保护与协助请求，或需要咨询护照、签证以及各国安全情况等信息，建议优先登陆中国领事服务网以及中国驻相关国家使领馆网站获取信息，或是通过 12308 热线自助语音服务查询。

65. 中国领事服务网功能有哪些？

中国领事服务网（cs.mfa.gov.cn 二维码附后）于 2011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设有“关于领事”、“中国公民出国”、“中国公民在海外”、“外国人来华”、“资料表格”等栏目，汇集领事工作新闻、领事证件指南、海外安全提醒等“一站式”资讯服务。2013 年改版后，又新设“办事指南”栏目，针对中国公民出国、在海外及外国人来华等热点问题增加了公众办理护照、旅行证、出国签证、公证认证、婚姻登记等各类因私类领事证件的需求信息，充实了目的地介绍、领事保护、国际旅行证件温馨提醒等各类领事静态信息，并开发了海外护照在线预约和填表系统、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系统等交互式访问服务功能。

海外申请护照在线预约系统可为申请人提供电子护照在线填表、预约和进度查询服务，便于申请人合理安排赴使馆办证时间，准确掌握办理进度和取证时间，目前已有 76 个驻外使领馆开通。

出国及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系统能有效收集临时出国及海外长居的中国公民的联系方式，有助于驻外使领馆更全面地掌握驻在国的中国公民相关信息，及时推送安全提醒，必要时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

66. 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提供哪些方面的领事协助与保护？

- (1) 可以推荐律师、翻译和医生，以帮助进行诉讼或寻求医疗救助。
- (2) 可以在所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提供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协助。
- (3) 可以在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时，根据当事人请求进行探视。
- (4) 可以在遭遇意外时，协助当事人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 (5) 协助与国内亲属联系，解决生计困难时所需费用。
- (6) 协助寻亲。
- (7)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
- (8) 可以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旅行证或回国证明。
- (9)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在与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中国公民的婚姻登记手续。（注：不能直接认证中国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也不能为中国国内有关机关出具的其他证书或文书办理公证。）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种类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分为以下几种：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原因公普通护照）、普通护照、香港特区护照和澳门特区护照。其中，外交护照、

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统称为“因公护照”，普通护照俗称“因私护照”。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旅行证件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旅行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简称旅行证）、回国证明、香港签证身份书、香港入境身份陈述书、澳门特区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等。

69. 什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旅行证和护照有什么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替代证件，发给不便或不必要持用护照的中国公民。如无特殊加注，旅行证均为两年内多次往返中国有效。护照和旅行证均不能延期。如申请获得第三国签证，旅行证持有人可以前往第三国旅行。

70. 在国外应向哪里申办中国护照等旅行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受理中国公民的护照和旅行证申请，并办理护照加注等各类手续，申请人本人可向其常居国任一中国使领馆申办。

71. 在国外申办中国护照等旅行证件前需要准备哪些手续？

在国外申办中国护照等旅行证件前需要提前上网预约。申请人登录“中国公民海外护照在线预约系统”在线填写申请表。预约成功后，可按网页提示“业务办理须知”准备相应材料，在指定时间前往使领馆办理（具体要求请查询该使领馆网页有关信息）。

72. 在国外护照遗失，护照被盗或被毁损后该怎么办？是否可继续使用找回的已报失护照？

在国外遗失护照、护照被盗或因毁损而影响正常使用时，应立即向就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报告，申请补办护照或旅行证件。详细信息请浏览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网页，了解相关申办手续和联系方式。已报失的护照不能继续使用，否则将导致持用人在出入境时受阻，甚至受到处罚。

73. 护照到期换发需提前多长时间？护照能办理延期吗？

持照人出行前，请注意查看护照有效期，有效期不足一年即可更换护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所有种类护照到期后均需办理换发新护照手续，不能再办理延期。

74. 中国签证的种类及其颁发对象？

中国签证分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和普通签证。其中，普通签证分十二类、十六种，分别用汉语拼音字母表示：

签证种类	申请人范围
C	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D	赴中国永久居留的人员
F	赴中国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G	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J1	常驻（居留超过 180 日）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J2	赴中国进行短期（停留不超过 180 日）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L	赴中国旅游人员
M	赴中国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Q1	因家庭团聚申请赴中国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
Q2	赴中国短期（不超过 180 日）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R	中国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S1	赴中国长期（超过 180 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S2	赴中国短期（不超过 180 日）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X1	在中国境内长期（超过 180 日）学习的人员
X2	在中国境内短期（不超过 180 日）学习的人员
Z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75. 中国签证上有哪些信息？

中国签证上除载有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及护照号码等个人信息外，还载有有效期、入境次数及停留期等签证信息。

签证有效期（“enter before”），系指签证本身的有效期限即自签证颁发之日

起到持证人可入境中国的截止日期（以北京时间为准）。如仍有未使用的入境次数，在有效期满前（含当日），持证人均可入境。

签证的入境次数（“**entries**”），系指持证人在签证有效期内可进入中国国境的次数。入境次数用完或入境次数未用完、但已过有效期的签证，均为失效签证。如需前往中国，须重新申请签证。如持证人持失效签证来华，将被拒绝入境。

签证的停留期（“**duration of each stay**”），系指持证人每次入境中国后被允许在华停留的最长天数，即从入境之日起计算，持证人可在华停留的最长天数。外国人在华停留时间如超过签证允许的停留期而未办理有关延期手续，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情况，将被处以罚款等处罚。因此，持证人遇在中国境内停留时间需超过签证允许的停留期时，必须在停留期满前到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具体要求请查询当地公安机关网站）申请延期（但不一定会被批准）。中国驻外使领馆不办理签证延期。在华工作（持“**Z**”字签证，具体以签证加注为准）、学习（持“**X**”字签证）、定居（持“**D**”字签证）、家庭团聚（持“**Q-1**”字签证）、长期探亲（持“**S-1**”字签证）人员及常驻记者（持“**J-1**”字签证）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必须前往当地公安机关申办居留手续。外交、领事机构常驻人员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必须前往外交部、地方外事部门办理居留手续。

76. 按领区申办签证是什么意思？

通常情况下，中国公民申办签证前，应先了解户籍地或常住地是否属前往国驻华领馆辖区范围，如是，则应向该领馆申办签证；如不是，可向该国驻华使馆申办。外国人申办来华签证，也应按此原则向相应中国驻外使领馆递交申请。

77. 持有一国的有效签证是否意味着一定可以入境该国？

不一定。入境国移民局官员如果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与旅行目的、行程及所持签证种类不符，或发现申请人未按入境国要求注射疫苗，或认为申请人入境后可能会对该国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等，移民官有权拒绝入境。

78. 什么是公证？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79. 什么是领事认证？

领事认证是领事认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对国内涉外公证书、其他证明文书或国外有关文书上的最后一个印鉴、签名予以确认的活动。

领事认证不对已经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证明的事项行使证明职能，文书内容由出文机构负责。

领事认证活动本身不设立也不改变或消灭文书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

80. 中国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有哪些？

中国的领事认证机构包括外交部、驻外使领馆及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81. 中国内地文书送往国外使用时，如何办理认证程序？

中国内地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书拟送往建交国使用时，如文书使用国要求领事认证，须由中国的领事认证机构先办理领事认证，再根据文书使用国要求，办理该国驻华使领馆的认证。

82. 外国文书送往中国内地使用应如何办理领事认证？

外国文书送往中国内地使用，一般情况下，应在文书出具国当地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后，再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领事认证。

第三部分 国别市场问题解析

83. 日本市场情况怎样？

2017年日本经济表现整体良好，就业环境持续改善，对劳动力的需求不断增加。在日本社会少子老龄化日趋严重的背景下，为缓解劳动力不足，促进经济发展，提升社会活力，日本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吸引外国人才。截至2017年10月，在日外籍劳动者达1,278,670人，再创历史新高。从国籍分布看，中国籍劳动者人数仍然最多，为372,263人，占有外籍劳动者人数的29.1%，较2016年的31.8%有所下降。其次是越南（240,259人，占比18.8%）、菲律宾（146,798人，占比11.5%）、巴西（117,299人，占比9.2%）等国。

84. 什么是日本技能实习制度？

技能实习制度是日本为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技术、技能而设立的集工作与学习于一体的制度。但就实际效果来讲，该制度主要发挥了缓解日本国内劳动力不足的作用，技能实习生赴日的目的也多为出国务工赚取劳动报酬。

85. 哪些企业可以对日派遣技能实习生？

对日技能实习生派遣业务被纳入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框架，凡是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皆可从事对日技能实习生派遣业务。

86. 如何查询从事对日技能实习生派遣业务的企业名单？

商务部设立的“走出去”服务平台中有相关企业名录，可到该平台查询全国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也可咨询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权

的各相关省市商务厅（委）。

87. 赴日技能实习应该交纳多少服务费？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没有规定经营企业收取劳务人员服务费的金额。参照以往相关规定，从事对日技能实习生派遣业务的经营企业收取技能实习的服务费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工资金额的 12.5%。值得注意的是，服务费应全部交给与技能实习生签订《劳务服务合同》的有经营资格的企业，避免交给个人或非法中介导致上当受骗。

88. 技能实习生赴日后与雇主发生相关纠纷时该怎么寻求帮助？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事技能实习生派遣业务的经营企业有责任协助技能实习生处理与雇主发生的相关纠纷，技能实习生应首先与经营企业驻日代表等相关人员直接联系，寻求帮助。如经营企业拒绝予以协助，也可根据纠纷类型向日本当地政府机构或我驻日使领馆寻求帮助。

89. 什么是中国中日研修生协力机构？有哪些成员企业？

中国·中日研修生协力机构（简称“协力机构”）于 1992 年成立，协力机构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领导和管理的专业性分支机构，由具有对日研修生合作业务的（公司）企业依法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组织。协力机构坚持协调、指导、咨询、服务的宗旨，协助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和指导成员公司开展对日研修生合作业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监督各成员公司开展对日研修生合作业务；积极与国内外有关行业建立业务联系；代表成员公司对外协调有关事宜，维护国家、成员公司、外派研修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成员公司与日方企业建立业务往来和开展互利合作；维护中日研修生合作业务正常的经营秩序，在平等、互惠、长期、健康和稳定的基础上，促进对日研修生合作业务的开展。

协力机构现有成员公司重视开展对日研修生合作业务，经验丰富，实力雄厚，不仅具有良好的培训设施，而且建立了完善的招选、培训及后期管理制度。成员公司按照质量认证体系，建立了规范的质量管理和研修生培训体系；成员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重合同、守信誉；所派研修生以其吃苦耐劳、勤奋学习的职业精神受到中日两国政府及日本接收企业的广泛好评。

中国中日研修生协力机构成员企业名录

（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序号	名称	省份	序号	名称	省份
1	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	北京 10	137	湖南环球（集团）公司	湖北 30
2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8	武汉天地国际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3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139	湖北住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140	湖北润德对外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5	中海海员对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1	湖北长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42	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山西 13
7	中国交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43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8	北京国经伟业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144	山东省瀚森国际经贸合作有限公司	
9	中土海外(北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45	莱芜日昇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0	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46	临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47	荣成汇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2	中建国际劳务有限公司		148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	威海方正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4	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		150	威海市国际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15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		151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27
16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咨询公司		152	烟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7	北京建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3	山东国际合作联合有限公司	
18	中国国际人才开发中心		154	潍坊中潍国际劳务有限公司	
19	中商集团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55	日照五洲贸易有限公司	
20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6	烟台市土畜产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7	威海樱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2	中民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158	青岛国合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3	北京中水远洋渔业发展公司		159	山东省临沂市劳务合作公司	
24	北京富晟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60	山东中海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职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61	山东博瑞志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6	上海对外劳务经贸合作有限公司	上海 19	162	山东省新亚欧大陆桥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7	上海轻纺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63	山东海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	东方国际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64	荣成神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5	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0	上海外经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66	山东润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1	上海外经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67	山东朝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2	上海长发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68	山东华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3	上海市崇明县对外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9	威海宇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4	上海服装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70	莒县恒昌境外就业服务中心	
35	上海才华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171	山东恒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6	上海闸北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72	威海佳信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7	上海雯迪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173	烟台和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8	中国天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		天津 11	174	烟台鸿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9	天津海河国际劳务工程公司			175	山东金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0	天津市外国企业专家服务有限公司	176		威海富华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41	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重庆 36	177	威海三洋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42	合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安徽 23	178	潍坊交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	芜湖市外经服务有限公司		179	泰安汇信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4	安庆市东浩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80	荣成汇洋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45	安徽中徽对外经济技术		181	山东木森经贸有限公	

	术合作有限公司			司	青岛 28
46	安庆中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有限公司		182	山东锦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7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云南 39	183	威海市信拓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48	河南金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河南 29	184	威海立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9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公司		185	泰安麦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	濮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86	烟台华天国际人才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1	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7	烟台和盛出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2	河南省发展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188	威海万方人才合作有限公司	
53	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	山东康瑞集团有限公司	
54	沧州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河北 12	190	
55	衡水国际经济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91		青岛开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6	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2		山东省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7	河北圣仑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93		山东省新迈特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58	河北天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94		青岛环太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59	广东南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 32	195	青岛辛迪加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60	吉林省海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吉林 17	196	青岛海纳知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61	吉林省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97	青岛日研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62	长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98	青岛中浩对外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63	吉林海天国际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199	青岛凯瑞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64	延边大洋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0	青岛瑞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65	吉林省天旨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1	山东凯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66	吉林省对外人才技术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	青岛泰成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67	吉林省三龙对外经贸有限公司		203	青岛日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68	吉林信隆对外商贸有限公司		204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69	吉林省世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5	青岛旭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0	吉林省兴业国际有限公司		206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37
71	吉林省智晟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7	四川川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2	吉林省国际人才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8	成都巧一思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73	吉林省创业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209	四川浩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4	吉林省汇金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210	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 41
75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11	西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6	赣州亿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江西 26	212	陕西华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7	南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13	陕西盛唐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8	九江市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214	陕西善通对外合作交流有限公司	
79	景德镇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15	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21
80	常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20	21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17	浙江中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82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8	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	
83	江苏省对外交流公司		219	绍兴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84	苏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20	浙江中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5	中国扬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21	湖州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8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		222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	宁波 22

	贸股份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司	
87	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23	福建省对外劳务合作公司	福建 24
88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	福建中福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89	苏州东吴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25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厦门 25
90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26	辽宁国贸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91	启东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27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	江苏省丹阳东方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28	铁岭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93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9	沈阳对外经济建设有限公司	
94	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95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1	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96	镇江华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32	辽宁境外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97	江苏中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33	辽宁省国际交流中心	辽宁 15
98	江苏五洲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234	桓仁满族自治县环球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99	江苏友邦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35	辽宁帝立国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236	辽宁境外就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1	无锡市对外友好服务中心		237	沈阳丰泽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102	江苏常青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238	辽宁同宏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3	江苏海外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39	辽宁保力蓝劳务经贸合作有限公司	
104	泰兴市海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40	辽宁虹顺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105	江苏远中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241	辽宁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106	江苏五湖人力资源有		242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	

	限公司		集团公司	
107	江苏远方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43	盘锦同达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8	扬州市海经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44	辽宁华裕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109	江苏翔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45	大连华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10	南通研德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4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1	江苏中澜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247	中智（大连）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112	连云港市东方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48	大连万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3	如皋市环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49	大连中服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4	南通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50	大连新华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15	江苏苏中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1	大连筑成建设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16	南通汇川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252	大连五环国际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117	连云港陆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53	辽宁外贸食品海运有限公司
118	南通市友谊劳务有限公司		254	大连新桥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119	如皋市境外劳务输出服务有限公司		255	大连勇真国际劳务有限公司
120	江苏亿涛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256	辽宁国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1	南通国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57	大连山上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22	江苏联创涉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258	大连通产经济技术交流有限公司
123	江苏八方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59	大连华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24	苏州宇晟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260	大连华成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125	江苏省日兴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261	大连恒山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26	苏州金澄经济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262	大连建工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大连 16

127	江阴市海联对外合作 咨询有限公司		263	大连船舶工业国际经 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28	如东海外经济技术合 作有限公司		264	大连渤浩国际经济技 术合作有限公司
129	海安县兴达劳务信息 有限公司		265	大连乾诚国际经济技 术合作有限公司
130	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 技术合作公司	黑龙江 18	266	大连天善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131	黑龙江祥业国际经济 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67	慧捷国际经贸(大连) 有限公司
132	黑龙江翰昇国际经济 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68	大连源海国际经济合 作有限公司
133	黑龙江省四达国际经 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69	大连汇达经济合作有 限公司
134	鹤岗市地煤有限责任 公司		270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 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35	牡丹江山泉国际经济 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71	大连华瑞国际经济技 术合作有限公司
136	湖南国际工程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湖南 31	272	大连通达国际合作有 限公司

90. 中国-以色列建筑劳务合作是怎样的情况？

中国以色列建筑劳务合作进入试点阶段实质运行。按照《关于招募中国工人在以色列国特定行业短期工作的实施细则（建筑行业）》规定，中以劳务合作试点阶段启动 6,000 名中国建筑劳务人员的招募选派工作。截至 2018 年 11 月，累计 5900 余名中国劳务人员赴以工作。

91. 以色列劳务项目试点公司有哪些？

试点公司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澜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92. 以色列劳务项目考试中心有哪些？

考试中心为：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济南市青建职业培训学校。

93. 以色列劳务项目体检医院有哪些？

体检医院为：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94. 以色列劳务项目《实施细则》是由什么机构、在什么时间签署的？作用是什么？涉及哪些单位和个人？

《实施细则》是由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以下简称承包商会）和以色列人口和移民管理局，作为双方的执行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实施细则》是在政府间协议的基础上，针对实施流程、合同关系、各方义务、费用标准、监督、争议解决等内容的细化文本，用以规范招募工人在以色列国建筑行业短期工作的相关工作程序。

《实施细则》是由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以下简称承包商会）和以色列人口和移民管理局，作为双方的执行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实施细则》是在政府间协议的基础上，针对实施流程、合同关系、各方义务、费用标准、监督、争议解决等内容的细化文本，用以规范招募工人在以色列国建筑行业短期工作的相关工作程序。

95. 以色列劳务项目“短期雇佣或工作”的含义是什么？

指依照以色列法规、程序和政府决议，工人在建筑行业接受以色列人力公司的短期合法雇佣。工人在以色列法律和政府决议规定最长期限或招募请求书列明的最长工作时间后（两者较短时间）必须离开以色列。

96. 以色列“住建部”、“人口移民局”、“劳务接收方”是什么单位？

住建部是指以色列住房与建设部。该部门负责启动、执行、实施关于住房建设领域的政策。

人口移民局是指以色列人口和移民管理局，该政府机构由内政部授权执行政府在人口、移民和边境控制方面的事务。

劳务接收方是指与人力公司签订有效合同，接收短期外籍建筑工人工作的登记在册的建筑承包商。

97. 以色列劳务项目中“监察员”是谁？

是指以色列劳动、社会事务与服务部负责外籍工人劳动权益的负责人。

98. 中德厨师劳务合作中国经营公司有哪些？

中德厨师劳务合作中国经营公司（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截至 2018 年 11 月）

(No.)	详细信息	
CDC 001	公司名称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 1401 室

	联系方式	韩世玉 0411-83780393 传真: 0411-83780070
	电子邮件及网址	cdig_germany@163.com www.cdigstock.com
CDC 002	公司名称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5 号
	联系方式	刘 怡 025-83277558 传真: 025-83310169
	电子邮件及网址	liuyi_zj@yahoo.com.cn www.zjgj.com
CDC 003	公司名称	中国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镇江市健康路 40 号
	联系方式	钱 薇 0511-85033319 崔 蔚 0511-85033319 传真: 0511-85033098
	电子邮件及网址	qianweile@sina.com www.czicc.com
CDC 004	公司名称	广东南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暂停业务)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99 号璟泰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	朱 艳 020-83573888 王红渝 020-83494609 传真: 020-83494072
	电子邮件及网址	WANGHONGYU_888@vip.163.com www.gdnyjt.cn

CDC 005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地址	北京市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西区 25 层
	联系方式	梁曼思 010-65610272 传真: 010-65613048
	电子邮件 及网址	liangmansi@ciic.com.cn www.ciic.com.cn
CDC 006	公司名称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山东高速大厦 1607 室
	联系方式	梁苗苗 0531-81185286 传真: 0531-87129748
	电子邮件 及网址	sdcsieu@163.com www.china-csi.com.cn
CDC 007	公司名称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地址	中国厦门市洪莲中二路 1-11 号
	联系方式	许颖能 0592-5858823 传真: 0592-5858806
	电子邮件 及网址	xyn@cxic.com.cn www.cxic.com.cn

CDC 008	公司名称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槐树街 49 号
	联系方式	郭洪 028-86694819 传真: 028-86694819
	电子邮件 及网址	86694819@vip.sina.com www.ccdietc.com
CDC 009	公司名称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乌鲁木齐北路 444 弄 64 号
	联系方式	赵旭玮 021-62488092/021-62487829 传真: 021-62481687/021-62495258
	电子邮件 及网址	nikkichina@hotmail.com www.sfeco.net.cn
CDC 010	公司名称	中国青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业务）
	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 6 号世界贸易中心 A 座 18 层
	联系方式	王敏 0532-85918632/13884962920 传真: 0532-85910187
	电子邮件 及网址	labor@cqicc.com.cn http://www.cqicc.com.cn/

99. 赴德厨师劳务人员资格要求有哪些？

(1) 须具有 2 年以上在中、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厨师专业的学习经历，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毕业证书；

(2) 须取得由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以上厨师职业资格证书；

(3) 须具有 2 年以上在一定规模合法正规饭店（餐厅）从事职业厨师的工作经历，并出具完整的工作历史证明记录；

(4) 须通过由承包商会指定的考试中心举办的卫生知识（欧标）培训和烹饪技能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5) 须参加外派劳务人员出国前培训，并取得外派劳务培训合格证；

(6) 曾在德国作为厨师工作过，申请再次赴德工作人员，须自德国回国工作满 3 年以上，提供德国雇主出具的证明其在德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无须提供上述一至五要求的材料）

(7)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

100. 中德厨师劳务合作考试中心有哪些？

中德厨师劳务合作考试中心(2014 年 4 月 22 日起)

(No.)	详细信息	
BJ001	学校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古园二区 9 号
	联系方式	010-87675948 13260160668 杨东侠 郇欣 010-87675948 13341036615 传真: 8610-67634860
	电子邮件及网址	y_dxia77@sina.com hx661031@sina.com www.ftzj.com
SH002	学校名称	中华职业学校
	地址	上海市打浦路 303 弄 16 号
	联系方式	金永鏖 021-33767527/021-63035797 传真: 8621-63031156
	电子邮件	Lincx5477@yahoo.com.cn

	及网址	www.zhonghua.lwedu.sh.cn
GD003	学校名称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 9 号
	联系方式	谭 斌 020-84350852 传真: 020-84263057
	电子邮件及网址	lyswpxk@126.com www.gzvstc.net

101. 什么是中国奥地利厨师合作项目？

中国奥地利厨师合作项目是根据中奥两国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劳动、社会和消费者保护部关于专业厨师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及其实施细则，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由双方互派本国就职于经营传统菜肴的高级餐馆的专业厨师赴对方国家从事厨师劳务工作。旨在加强两国专业厨师劳务合作，促进餐饮烹饪文化交流。

双方厨师在对方国家工作期限上限为 3 年。奥地利厨师来华工作，遵守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外国人来华就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厨师赴奥地利工作，遵守中国商务部有关对外劳务合作的有关法律法规。

102. 中国厨师工作的奥地利餐厅有哪些？

中国厨师工作的奥地利餐厅须是供应纯正中国特色菜肴的高级餐饮企业，其绝大部分菜肴均由中国特色菜品构成且能反映中华民族的餐饮文化特点。以下餐馆不具备申请资格：小吃店、集市摊点、小餐馆、快餐企业、餐饮外包企业、外卖店、快餐馆、自助餐馆以及无服务人员的餐馆。

103. 赴奥地利工作的中国厨师资格要求有哪些？

- (1) 无需要赡养的家庭成员陪同。
- (2) 拥有职业技术学校颁发的厨师专业毕业证书（学习期至少两年）。
- (3) 证明持有中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厨师职业资格证书。
- (4) 证明在有资质的单位（经营本国特色菜肴的高级餐馆）具有至少两年从事对口专业的工作实践。

拥有足够资金维持在对方国家工作初期的生活。

104. 办理中国厨师赴奥地利工作的经营公司有哪些？

办理中国厨师赴奥地利工作的经营公司有山东恒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等三

家。它们均是对外劳务合作行业信用 AAA 级企业，具有对欧洲国家派遣厨师的业绩和经验。

1. 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 61 号 A 座 19 楼

联系电话：0511-85033319；0511-85033108

2. 山东恒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高区火炬路 153 号_A

联系电话：4006150009；0631-5672008

3.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高区文化西路 269 号联桥集团大厦 18F

联系电话：0631-5653417 18763111126 传真：0631-5680121

联系人：常青 邮箱：overseas-employ@lianqiaogroup.com

105. 中国奥地利厨师合作项目相关合同有哪些？

(1) 《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

奥地利餐厅与中国厨师签订中德文《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奥地利劳动部提供的标准合同。《补充协议》是对《劳动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补充协议》由奥地利雇主与中国厨师就内容协商一致后签署或采用口头约定。

(2) 《劳务合作合同》

根据中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要求，奥地利餐厅须与中国经营公司签署《劳务合作合同》。中国经营公司将按照《劳务合作合同》中奥方的要求，开展中国厨师的招聘工作。《劳务合作合同》条款由奥地利餐厅与中国经营公司协商一致后签署，其有关厨师权益保障的条款须与《劳动合同》相一致。

(3) 《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由厨师与经营公司签署，其有关厨师权益保障的条款与《劳动合同》相一致。

106. 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项目是怎样的？

2009 年 12 月《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签署以来，两岸业务主管部门各自完善了制度建设，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日

益规范，大陆渔船船员权益保护日益加强。2011年，根据《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工商总局、国台办关于促进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合函[2011]333号）文件精神，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在浙江、福建、河南和四川四省进行试点。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采取“稳步实施，加强管理、保护权益”的原则，为进一步加强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就促进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试点招收范围

（一）放宽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招收对台渔船船员的范围，允许在全国范围内招收渔船船员，但应从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招收。

（二）请试点省份商务主管部门对本省试点企业进行调整，优胜劣汰。在目前 11 家试点企业数量不变前提下，请试点省份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关于做好对台渔工劳务合作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6]95号）的要求，对本省试点企业开展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情况进行评估，淘汰近年来开展对台劳务合作业绩不佳、管理不到位的企业，增补管理规范、具有开展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能力的企业。调整后的企业名单报商务部，商务部在征求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意见后确定。

二、保障渔船船员安全权益

（一）试点企业负责对台渔船船员派出后的管理和安全权益保护，各地服务平台负责协助管理。

（二）试点企业应确保所招收的渔船船员经农业部认定的对台渔船船员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对其进行行前适应性培训，以保证赴台渔船船员胜任所从事的工作和作业安全。

（三）试点企业必须保证大陆渔船船员持两岸认可的有效证件和指定的交通方式赴台船工作，以保证大陆渔船船员的安全权益。

107. 如何查询大陆对台渔工劳务合作试点企业名单？

http://fecpcorp.mofcom.gov.cn/fecp/zsmb/corp/corp_ml_frame.jsp

（1）可同时开展对台近海和远洋渔工劳务合作业务的试点企业
（截至 2018 年 11 月）

证书编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地址 (中文)	联系电话
LW330020140002	舟山金达劳务有限公司	ZHOUSHAN JINDA LABOR SERVICE CO.,LTD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78号3楼西	0580-2085010
LW330020050007	温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WENZHOU INTERNATIONAL ECO.&TEC.	浙江省温州市洪殿南路外事大楼5	0577-88332718

		CO-OPERATION CO.,LTD.	楼	
LW330020050004	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ZHEJIA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TECHNICAL COOPERATION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马塍路3号	0571-88809500
LW350020070003	霞浦县同兴贸易公司	XIAPU TONGXING TRADE COMPANY	霞浦县松城街道龙首路61号	0593-8812968

(2) 只开展对台远洋渔工劳务合作业务的试点企业

(截至 2018 年 11 月)

证书编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地址(中文)	联系电话
LW410020050009	河南金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HENAN JINCHE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TECHNICAL COOPERATION CO.LTD	河南省郑州市健康路159号发展大厦	0371-63977010

108. 如何查询内地输澳门劳务经营公司名单?

查询网址: (截至 2018 年 11 月)

http://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ma_list

证书编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地址(中文)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政编号
LW3100 200500 08	上海对外劳务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EIGN SERVICE & ECONOMIC COOPERATION CO., LTD.	上海市普陀区西乡路 188号11、12楼	021-627 74688	021-627 69998	200041
LW3502 200500 01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CHINA XIAMEN CORP.FOR INTERNATIONAL TECHNO-ECONOMIC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洪莲中二路1-11号 4-5楼	0592-58 37816	0592-58 55897	361008

证书编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地址（中文）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政编号
		COOPERATION				
LW1100 200500 10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INTELLECTECH CO., LTD	北京市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	010-656 11190	010-656 13048	100004
LW1100 200500 41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COMPLETE PLANT IMPORT AND EXPORT GROUP CORPRATIO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	010-847 59019	010-642 18074	100011
LW1100 200600 02	北京外航服务公司	FOREIGN AIRLINES SERVICE CORPORATION,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秀水街1号	653259 16	653234 86	100600
LW1100 201200 01	中土海外（北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CCECC Overseas Human Resources 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四号1号楼3层309房间	010-518 48284	010-632 65607	100038
LW1100 201500 01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TianYuanHuaChuang Investment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绿创大厦870室	010-652 71286	010-652 26884	100006
LW3500 200500 01	漳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ZHANGZHOU CORPO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TECHNO-ECONOMIC COOPERATION	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百嘉大厦A栋3楼	0596-26 19480	0596-26 19985	363000
LW3500 200500 06	福建中福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FU FOREIGN LABOUR COOPERATION CO.,LTD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9号嘉信大厦4层D06-D13室	0591-87 578130	0591-87 577900	350013
LW3500 200500 09	泉州中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QUANZHOU INTERNATIONAL TECHNO-ECONOMIC COOPERATION (GROUP) CO.,LTD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温陵北路390号中泉大厦	0595-22 162838	0595-22 162835	362000
LW3500 200500 16	中国福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CHINA FUZHOU CORPO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TECHNO-ECONOMIC COOPERATION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东润31号汇福楼八层	0591-87 279185	0591-87 557300	350011
LW3500 200500 17	福建省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ial Foreign Labor Cooperation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路402号汇福楼7, 8层	0591-87 279268	0591-87 545540	350003

证书编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地址（中文）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政编号
LW4400 200500 02	珠海对外经济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Zhuhai Foreign Trade & Labor Service Cooperation Co.Ltd.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2037 号	0756-82 80010	0756-82 80293	519020
LW4400 200500 05	中国广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CHINA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ECONOMIC & TECHNICAL COOPERATION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楼 32 层	020-833 06933	833069 66	510030
LW4400 200500 07	珠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ZHU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 TECHNICAL COOPERATION CORPORATION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92 号	0756-33 25955	0756-32 53632	519015
LW4400 200500 08	江门市对外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JIANGMEN LABOUR EXCHANGE SERVICE COMPANY	广东省江门市环市一路 1 号	0750-39 50280	0750-39 50281	529000
LW4400 201100 0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GUANGZHOU YUE XIU ENTERPRISE (HOLDINGS) CORP.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628 号广州国际贸易大厦 11 楼	020-855 85131	020-855 84877	510600
LW4400 201300 01	广东南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M YUE GROUP HUMAN RESOURCE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99 号璟泰大厦七楼 01 号房	020835 73888	020835 73575	510600

109. 如何查询内地输香港劳务经营公司名单？

查询网址：（截至 2018 年 11 月）

http://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hk_list

证书编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地址（中文）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政编号
LW11002 0050041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COMPLETE PLANT IMPORT AND EXPORT GROUP CORPRATIO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	010-8475 9019	010-6421 8074	100011
LW11002 0050010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	CHINA INTERNATIONAL INTELLECTECH CO., LTD	北京市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	010-6561 1190	010-6561 3048	100004

证书编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地址（中文）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政编号
	有限公司					
LW31002 0050007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SHANGHAI (GROUP) CORPORATION FOR FOREIGN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 B 座	021-6195 2887	021-6195 2889	200032
LW31002 0050006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EIGN SERVICE (GROUP) CO., LTD.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000 号外服大厦	021-6372 1888	021-6372 8566	200021
LW35002 0050017	福建省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ial Foreign Labor Cooperation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路 402 号汇福楼 7, 8 层	0591-872 79268	0591-875 45540	350003
LW35002 0050009	泉州中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QUANZHOU INTERNATIONAL TECHNO-ECONOMIC COOPERATION (GROUP) CO.,LTD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温陵北路 390 号中泉大厦	0595-221 62838	0595-221 62835	362000
LW35002 0050006	福建中福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FU FOREIGN LABOUR COOPERATION CO.,LTD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9 号嘉信大厦 4 层 D06-D13 室	0591-875 78130	0591-875 77900	350013
LW35002 0050001	漳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ZHANGZHOU CORPO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TECHNO-ECONOMIC COOPERATION	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百嘉大厦 A 栋 3 楼	0596-261 9480	0596-261 9985	363000
LW35022 0050001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CHINA XIAMEN CORP.FOR INTERNATIONAL TECHNO-ECONOMIC COOPERATION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中二路 1-11 号 4-5 楼	0592-583 7816	0592-585 5897	361008
LW44002 0130001	广东南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M YUE GROUP HUMAN RESOURCE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99 号璟泰大厦七楼 01 号房	02083573 888	02083573 575	510600
LW44002 011000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GUANGZHOU YUE XIU ENTERPRISE (HOLDINGS) CORP.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628 号广州国际贸易大厦 11 楼	020-8558 5131	020-8558 4877	510600
LW44002 0050008	江门市对外劳动服务有	JIANGMEN LABOUR EXCHANGE SERNICE	广东省江门市环市一路 1 号	0750-395 0280	0750-395 0281	529000

证书编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地址（中文）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政编号
	限公司	COMPANY				
LW44002 0050005	中国广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CHINA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ECONOMIC & TECHNICAL COOPERATION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 12 号广百商务楼 32 层	020-8330 6933	83306966	510030
LW44032 0050001	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FOREIGN LABOUR SERVICE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1A、11B、11C、11D、11E	0755-238 83699	0755-259 85934	518031

110. 韩国雇佣合作制情况怎样？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的特点是什么？

通过韩国雇佣合作制网址 <http://www.fdi.gov.cn/1200000031> 了解中韩雇佣许可制劳务合作相关规定、程序及注意事项。

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由两国政府主管部门各自指定的一家政府公共机构负责劳务人员从报名直到赴韩国工作所有环节的工作，其他任何企业、中介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介入。

(2) 两国政府主管部门为规范程序及防止相关公共机构乱收费，经协商确定了雇佣制的工作流程并限定了各项费用上限。规定公共机构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只能收取在招募、选拔、派遣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劳务人员赴韩务工费用大幅降低。

(3) 两国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共机构与劳务人员不签署任何合同，仅从提供政府公共服务角度向劳务人员提供咨询、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劳务人员与韩方雇主直接签署标准劳动合同并形成合同雇佣关系，受相关法律约束。

111. 怎样才能获得雇佣制赴韩国务工信息？

目前，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仅在吉林、黑龙江、山东及河南四省试行。除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外，上述四省地方公共机构负责办理本省的雇佣制有关事宜。您可以通过登录上述单位网站获得赴韩务工信息。除上述单位网站外，其他网站均无权发布赴韩务工信息，请您注意甄别。上述各单位联系方式及网址如下：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电话：(010) 64404521、64515342

<http://www.fdi.gov.cn/>

吉林省对外经济合作事务中心：电话：(0431)88549448

<http://www.jldofcom.gov.cn>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电话：(0451)86681289

<http://www.ljly.net>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外派劳务服务中心： 电话：(0536)3279398

<http://www.sdzhlw.com>

河南省新县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局： 电话：0376-2983000

<http://www.xxlwj.com>

112. 雇佣许可制和访问就业制两种方式赴韩务工有何区别？

目前，通过雇佣许可制和访问就业制赴韩务工均在施行。雇佣许可制适用于所有民族人员，须通过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及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四省地方公共机构办理有关手续。访问就业制仅针对年龄 25 岁以上朝鲜族人员，其他民族人员不能通过访问就业制赴韩工作。有关访问就业制的具体情况 & 信息请径询韩国驻华使馆，咨询电话：010-65326774/65326775

113. 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流程是怎样的？

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工作流程如下图：



114. 办理雇佣制赴韩国务工的费用大概是多少？

为切实降低劳务人员负担，两国政府主管部门已限定了雇佣制劳务合作涉及的费用项目及费用上限，详见下表。

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费用项目及上限

费用项目	费用上限
(一) 韩国语水平考试费	约150元人民币(24美元)/人 (按各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二) 体检费	约 350 元人民币/人 (按体检机构公布的标准收取)
(三) 护照费	约 200 元人民币/人 (按各省公安部门公布的标准收取)
(四) 行前教育费	2000 元人民币/人 (按各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五) 签证费	约 400 元人民币/人 (按韩国驻华使(领)馆公布的标准收取)
(六) 机票费	约 1500 元人民币/人 (按有关航空公司公布的标准收取)
(七) 材料邮递及通讯费	200 元人民币/人 (按各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八) 不可预见费	200 元人民币/人 (按各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合 计	约5000元人民币/人

115. 赴韩国务工人员需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户籍为吉林、黑龙江、山东及河南四省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劳务人员，可在户籍所在省地方公共机构报名，不允许跨省报名。

- (1) 年龄在 18 至 39 周岁 (含 39 周岁)
- (2) 无监禁以上犯罪记录
- (3) 在韩国无遣返和强制出境记录
- (4) 没有被中国政府限制离境的情况

116. 赴韩国工作的雇佣制韩语考试情况是怎样的？

所有通过雇佣制赴韩就业的中国劳务人员都必须参加雇佣制韩国语水平考

试（简称 EPS-KLT）并需成绩合格。目前，EPS-KLT 只在吉林、黑龙江、山东及河南四省举办，劳务人员需通过网络进行预报名，经过抽签并中签后方可领取准考证，参加在本省考点举行的考试。考试通知及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将会在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及各省相关网站上发布。每年 EPS-KLT 的具体考试时间由中韩双方有关部门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EPS-KLT 采用闭卷方式，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分为笔试和听力，两部分成绩之和为考生总成绩。该考试的试题题库可从商务部投资促进局网站下载，考试内容不会超过题库内容范围。

117. 赴韩国务工如何进行体检，有何要求？

已通过考试的劳务人员都需按本省地方公共机构的通知参加体检，具体流程及要求将由地方公共机构统一安排和公布。根据雇佣制有关要求，劳务人员赴韩后还需参加韩方组织的二次体检，如体检不合格将会被遣送回国。因此，提醒所有考试合格者予以重视并按规参加体检。

118. 已进入求职者名簿的人员一定能赴韩国工作吗？

韩语考试合格人员经体检合格后将被录入求职者名簿，名簿将向韩国雇主开放供其选人。请谨记雇佣制是根据韩国雇主需要选拔外籍劳务人员的制度，即便体检合格进入求职者名簿也不能保证被雇主选中赴韩工作，由于雇主原因可能出现相当部分劳务人员不被选中的情况。同时，进入求职者名簿顺序与被雇主选中及何时赴韩工作没有关联。

119. 赴韩务工有标准合同样本吗？

韩国劳动部专门制定了标准劳动合同样本，供赴韩务工外籍劳务人员与韩国雇主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有关合同条款不得随意更改。

标准劳动合同样式
Standard Labor Contract

合同双方就以下条款内容达成一致：
The following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agree to fully comply with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stated hereinafter:

雇主 Employer	企业名称 Name of the enterprise	电话 Phone number	※ In pursuant to the Article 63 of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working hours, recess hours, off-days are not applied to agriculture, forestry, live-stock breeding, silk-raising farming and marine product businesses.
	企业所在地 Location of the enterprise		
	雇主姓名 Name of the employer	身份证号 Identification number	
雇员 Worker	姓名 Name of the worker	出生日期 Birthdate	
	家庭住址(本国) Address (Home Country)		
1. 劳动合同期限 1. Term of Labor contract	从 () 年()月()日 到 () 年()月()日 ※ 试用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含(从抵韩日起算 1个月 □ 2个月 □ 3个月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包含 ※ 本合同自雇员抵韩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一年。 from () YY/MM/DD to () YY/MM/DD ※ Probat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Included (for month/s □ month/s □) from entry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Not included ※ The labor contract enters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entry and remains valid for one year.		
2. 工作地点 2. Place of employment			
3. 工作内容 3. Contents of duties	- 行业: _____ - 工作内容: _____ - 职务内容: _____ - Industry: _____ - Business: _____ - Occupation: _____		
4. 工作时间 4. Working hours	(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部分) 从 时 分到 时 分 - 每日平均工作时间以外的平均工作时间: 小时 (视企业情况而定) - 倒班安排 (□ 2组 2倒班, □ 3组 3倒班, □ 4组 3倒班, □ 其他) _____ ※ 雇用家政服务员、私人护工、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的雇主无需填写工作时间。 ※ An employer of workers in domestic help, nursing,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and fishery can omit the working hours. (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部分) 每月 () 小时 ※ 农业、林业、畜牧业、生畜养殖业和海洋渔业不适用《劳动法》第 63 条关于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息日的规定。 ※ Agriculture, forestry, livestock and marine product businesses are not applied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bor Standard Act.		
5. 休息时间 5. Recess hours	每天 () 分钟 () minutes per day		
6. 休假 6. Holidays	星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六 <input type="checkbox"/> 隔周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Sunday <input type="checkbox"/> Legal holiday <input type="checkbox"/> every Saturday <input type="checkbox"/> every other Saturday <input type="checkbox"/> etc. () _____		
7. 薪水 7. Payment	1) 每月通常工资 () 韩元 基本工资(按小时、按天、按周) 薪水 () 韩元 () 韩元 () 韩元 - 固定津贴: () 津贴: () 津贴: () 韩元 ※ 试用期一月工资 () 韩元 2) 加班、倒夜班或节假日加班报酬比例 1) Monthly Normal wages - Monthly (hourly, daily, or weekly) wage () won - Fixed Allowance: () Allowance: () won ※ Probation period - Monthly wage () won 2) Additional pay rate applied to overtime, night shift or holiday work.		
8. 付薪日 8. Payment date	每月 () 日/每周星期 ()。如果付薪日正值节假日, 薪水应于节假日前一日付给。 () of every month/every week. If the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holiday, payment will be made on the day before the holiday.		
9. 付款方式 9. Payment methods	工资和津贴应直接交给雇员本人或存于雇员指定银行账户。雇主不得保有雇员银行存款和回单。 Wages and benefits will be paid to the worker or credited to the account of the worker. The employer will not retain the bank book and the seal of the worker.		
10. 其他 10. Other	1) 住宿: - 由雇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由雇员分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伙食: - 由雇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由雇员分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宿标准和雇员负担的食宿费用应在雇员抵韩后, 由双方协商决定。 1) Room: - Provided by the employer: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 Cost will be shared by the worker: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2) Board: - Provided by the employer: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 Cost will be shared by the worker: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 The scope of the room and board and the amount of the cost to be borne by the worker will be decided by mutual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employer and the worker after worker's arrival.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11. Other matters not regulated in this contract will follow provisions of the Labor Standard Act.	※ 如果属于《劳动法》第 61 条规定的农业、林业、畜牧业、生畜养殖业和海洋渔业, 就不适用该法的 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息日的规定。 ※ In pursuant to the Article 61 of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working hours, recess hours, off-days are not applied to agriculture, forestry, live-stock breeding, silk-raising farming and marine product businesses.		
雇 主 () 年()月()日 (YY/MM/DD) () 雇主: _____ (签字) Employer: _____ (signature) () 雇员: _____ (签字) Worker: _____ (signature)			

120. 赴韩国务工劳务人员签劳动合同时应注意什么?

劳务人员应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并充分理解其涵义。如有不理解之处, 可请地方公共机构的工作人员帮助解读。劳务人员所签工资标准不应低于韩国劳动部发布的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如出现对雇主提出的劳动时间、加班规定、工资水平、保险、休假等重要条款难以接受的情况, 请慎重考虑是否签署合同。另外, 需提请劳务人员注意, 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两次以上则会被从求职者名簿中删除, 且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求职申请。

121. 韩国务工环境及对外籍劳务人员权益保障情况如何?

韩国政治、经济、社会环境较好, 战争、瘟疫、自然灾害等危险相对较少, 社会治安状况良好, 中韩两国之间经贸合作关系紧密, 两国在风俗习惯上也相近, 务工大环境相对较好。韩国政府制定了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规和制度。外籍劳务人员在合法务工期间可享受与韩国人同等的劳动法、最低工资法、产业安全保障法等劳动相关法律待遇。此外, 韩国还有专门针对外籍劳务人员的《外籍劳务雇佣法》和雇佣制保险制度等法律法规。韩国劳动部专门设立了外籍劳务人员雇佣支援中心和综合咨询中心, 为外籍劳务人员办理工作变更申请、受理外籍劳务人员投诉、提供语言帮助及咨询服务等。由于外籍劳务人员在韩从事的主要是 3D 行业, 务工环境和条件较为艰苦。而且, 外籍劳务人员有可能面临一些不利状况, 诸如有些雇主不按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保险、工作环境及食宿条件不符合

标准、拖欠工资及加班费、管理方式粗暴等。因此，劳务人员应为自己赴韩务工设定较为客观的心理预期值，充分估计可能遇到的各类困难及问题，并做好克服应对的心理准备。

122. 雇佣制下赴韩国劳务人员一般从事什么工作？

目前，雇佣制下赴韩劳务人员主要在制造业、建筑业、农畜产业、服务业和渔业等 5 个行业工作。这些行业多为韩国人不愿意从事的 3D（即“脏、累、险”）工种，一般不易招聘到韩国劳动力。而且，雇佣外籍劳务人员的韩国企业规模一般都不大，多为 300 人以下的小型企业，尤以几十人的小企业居多。

123. 外籍劳务人员在韩国的劳动时间及务工收入怎样？

根据外籍劳务雇佣法等韩国法律，外籍劳务人员在韩工作享受最低工资标准保护，即最低工资不能低于政府公布的工资标准，每年最低工资标准由韩国劳动部公布。2010 年，韩国劳动部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4,110 韩元/小时，每周标准劳动时间根据行业区别分为 40 小时及 44 小时两种。现将韩国外国人移住·劳动运动协议会于 2009 年 8 月公布的《雇佣制实施 5 周年外籍劳务实态调查报告》中有关劳动时间及工资水平的相关内容摘录如下，供劳务人员参考：“外籍劳务人员的日平均劳动时间为 10 小时 58 分钟。考虑到外籍劳务人员主要在 3D 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工作，且大多数人员需要在周六加班等情况，每周需进行 50~60 个小时的长时间且高强度的体力劳动；外籍劳务人员的月平均工资为 116,7923 韩元，2009 年的法定月最低工资为 90,4000 韩元（每周工作 44 小时），但是劳务人员往往需要延长劳动时间，休息日加班或从事夜间劳动，因此，从实际情况来看劳务人员的工资水平相对较低。”需提请劳务人员注意的是，如遇到韩国经济状况不好时期或韩元贬值阶段，外籍劳务人员的实际收入可能会相应降低甚至较大幅度缩水。

124. 外籍劳务人员在韩国企业居住状况及费用负担如何？

根据韩国劳动部制定的标准劳动合同样本，食宿标准和食宿费用应在劳务人员抵韩后，由雇主和劳务人员协商确定。根据韩国外国人移住·劳动运动协议会公布的《雇佣制实施 5 周年外籍劳务实态调查报告》，外籍劳务人员有关居住方面的情况如下，供劳务人员参考：“居住情况方面，约 60% 的劳务人员居住在工厂或集装箱做成的临时性住所里，居住环境恶劣。费用负担方面，即使居住环境如此恶劣仍有 30% 以上的劳务人员要负担全部或部分居住费用。其中个人负担全部费用的情况，劳务人员的平均花费为 22,9407 韩元，考虑到劳务人员的月平均工资（116,7923 韩元），这部分费用将给劳务人员带来一定经济负担。”

125. 外籍劳务人员在韩国可享受哪些保险？

根据韩国有关法律，外籍劳务人员应享受外籍劳务雇佣法规定的 4 项雇佣制保险：回国期满保险（相当于“退职金”）、回国费用保险、工资支付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此外，还可享受 4 项社会保险：国民年金（相当于“养老金”）、产灾

保险（相当于“工伤保险”）、国民健康保险（相当于“医疗保险”）和雇佣保险（相当于“失业保险”）。以上 8 项保险基本涵盖了外籍劳务人员在韩务工期间可能涉及到的问题。需提请劳务人员注意的是，目前不同的韩国雇主为外籍劳务人员所上保险情况并不完全一致。

126. 外籍劳务人员最长可在韩国工作多久？务工期间如何更新合同或工作单位？

雇佣制下，外籍劳务人员在韩合法务工时间最长为 5 年，期间家属不能陪伴。5 年务工期满后必须出境。如欲再次赴韩务工，需根据雇佣制有关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在 5 年期限内，外籍劳务人员与雇主可自主协商确定每次合同的具体期限，但每次合同期最长不能超过 3 年，合同到期后可与雇主再协商更新。合同更新后您还应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提交居留期限延长许可申请。由于所在企业停业或倒闭等不可避免的原因需要变更工作单位时，外籍劳务人员应向所在地的雇佣支援中心提交工作单位变更申请，单位变更次数原则上只限 3 次。劳务人员需注意的是，重新选择工作单位时必须通过雇佣支援中心的介绍，不得通过朋友或私人中介机构介绍自行寻找工作单位，否则将被视作非法滞留人员受到出入境管理部门的处罚。非法滞留者被遣返回国后将被禁止再次入韩。

127. 在韩国务工还有哪些需特别注意的事项？

- (1) 遵守中、韩两国法律法规，尊重韩国传统礼仪。
- (2) 韩国劳动法仅适用于常年雇佣 5 人以上员工的企业或营业场所。
- (3) 入境后需及时办理有关保险及外国人登录证。
- (4) 遵守合同义务，按期归国，避免脱岗及非法滞留。
- (5) 增强防范意识，避免接触和参与各类非法组织及活动。

128. 一些社会中介也说能办理雇佣制赴韩务工，可信吗？

目前，社会上一些不法中介、企业及个人打着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旗号，以承诺加快办理赴韩手续或提高被雇主选中机率等诱惑、骗取劳务人员钱财。特别提醒广大劳务对此提高警惕，切勿轻信其承诺，不要委托这些不法中介或企业办理赴韩务工手续，更不要向其缴纳任何费用。同时应通过正规渠道办理赴韩务工，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如果发现上当受骗，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商务及工商主管部门举报、反映和投诉。